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4,600,000元，扣除各项承销保荐费、中介费、信息披露等费用36,494,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58,105,400元，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6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CHW证验字【2014】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7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使用67,099,694.5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8,362,185.36元（含利息）；“研发中心项目”使用8,103,592.4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135,075.24元（含利息）；“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使用59,735,401.8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988.81元（含利息）。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4,938,688.9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25,506,249.41元（含利息）。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15年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已将5,0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予以公告。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对日常流动资金增加的需求，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从“年产20套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项目”专用账户内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继续使用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5年7月24日到2016年1月23日）。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亦随之增加。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21万元，可以有效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六、公司相关说明与承诺

1、本次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成本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八、备查文件

- 1、《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